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上海庭外重组中心（下称“重组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决定受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士创能”）及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亚士供应链”）、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亚士漆”，与亚士创能、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合称“公司”）重组申请，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确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独立重组顾问。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预重整（如需）及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独立重组顾问的协助下，开展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工作。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2,859.6642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ST 亚士创能，股票代码：603378。亚士漆、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为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公司、亚士漆、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的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材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砂浆、家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本次招募的目的

本次招募的目的在于引入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赋能、资金支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支持：一是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公司产业

升级及产业转型发展，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共赢。

三、报名须知与资格条件

（一）报名须知

-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对独立重组顾问、投资方及公司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独立重组顾问不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
- 4、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独立重组顾问所有，独立重组顾问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重整投资人参选资格。
- 5、本次投资人招募面向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同步开展报名，并按照不同类别的资格条件、遴选标准和程序分别进行遴选。意向投资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身份报名参与本次招募。产业投资人应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资源、经营管理、资金实力等相匹配的产业协同能力，并能够为公司提供产业协同、产业赋能或产业支持。产业投资人可根据投资方案需要，在其投资额度范围内与公司、独立重组顾问协商引入、推荐战略投资方共同参与投资。前述战略投资方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财务投资人资格条件，并经公司、独立重组顾问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投资人或联合投资人参与后续程序。财务投资人应具备资金实力，具备维持公司上市地位的可行方案，提供资金优化债务清偿安排、提升重组方案可行性。
- 6、意向投资人可以单独报名，也可以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主体组成联合体报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报名，将以一个投资主体的身份参与招募和遴选，联合体必须明确牵头投资人。本次招募不接受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报名。

（二）资格条件

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重整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意向投资人应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根据本公告要求缴纳保证金，能够出具相应的资金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4、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独立重组顾问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等工作，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5、产业投资人应有清晰明确的经营方案。产业投资人具备较强产业协同、经营赋能及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协助公司进行产业转型、产业升级；同等条件下，综合实力较强、治理规范、履约能力突出的产业投资人优先。

财务投资人可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支持的优先。

6、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前述报名条件，并应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公司、独立重组顾问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独立重组顾问初步审查或未经公司、独立重组顾问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前（详见下文“招募流程”），联合体其他成员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独立重组顾问；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后，联合体其他成员变更的，需事先取得公司、独立重组顾问的同意，未经同意自行变更的，视为联合体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7、报名产业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 18 时前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报名财务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 18 时前缴纳报名保证金 500 万元。

意向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均需要备注付款事由“亚士创能庭外重组投资报名保证金”。报名保证金收款账号请联系独立重组顾问获取。未按期且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若以联合体形式报名，各联合体成员可自行约定保证金的出资安排，但应确保联合体作为整体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独立重组顾问将安排公证处或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上述保证金。

8、独立重组顾问根据庭外重组及后续预重整（如需）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18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提交至独立重组顾问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独立重组顾问指定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期限届满后，独立重组顾问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材料

（1）意向投资人报名表（本公告附件一）。

（2）意向投资人承诺函（本公告附件二）。

（3）保密承诺函（本公告附件三）。

（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公告附件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公告附件五）。

(5) 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

① 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

②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需包括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③ 说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④ 说明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如以联合体报名）

⑤ 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

若为联合体，则需逐一按上述标准介绍牵头投资人及每名联合体成员，并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经营规划等助力改善公司经营方面的综合优势，同时出具本公告附件六承诺函。

3、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六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纸质版邮寄至独立重组顾问处，电子版（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到独立重组顾问指定邮箱（yscngr@163.com）。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报名表由牵头投资人填写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每名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材料准备完毕后由牵头投资人授权的人员汇总后统一提交。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独立重组顾问有权不予接收或者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独立重组顾问要求的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

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独立重组顾问有权取消其投资人遴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庭外重组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4、邮寄地址

收件人：亚士创能庭外重组项目独立重组顾问

收件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南门

联系电话：18016393723

（二）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后，独立重组顾问将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初步审查，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初步审查结果通知。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所需的各类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亦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报名保证金交纳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配合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具体安排由独立重组顾问届时另行通知。独立重组顾问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反向尽调，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四）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并提交对《投资协议》的反馈意见

独立重组顾问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送《投资方案》编制指引及《投资协议》范本，产业投资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 18 时前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并提交对《投资协议》的反馈意见。财务投资人《投资方案》的提交另行通知，独立重组顾问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延长期限。

（五）遴选机制

独立重组顾问将结合公司庭外重组工作的实际推进情况，分期组织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的遴选。公司、独立重组顾问将根据报名情况、投资人资格审查

情况、资金实力、产业协同价值等因素，综合遴选产业投资人。具体遴选工作及财务投资人的遴选机制将另行通知。

如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则独立重组顾问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独立重组顾问将重新遴选投资人。

确定投资人后，独立重组顾问将向其发送《投资人确认书》。

（六）签订协议

投资人应当在独立重组顾问要求的时间内与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

（七）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1、对于在遴选程序中未被确定为庭外重组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如有）的意向投资人，其所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于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对于中选意向投资人，中选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后，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

如果中选投资人退出庭外重组投资的，或因自身原因未签署《投资协议》的，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由此给公司及独立重组顾问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联合体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庭外重组投资人之前，通知独立重组顾问有联合体成员退出联合体且要求返还报名保证金的，独立重组顾问将在其他联合体成员补足保证金后，无息返还退出成员支付的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联合体被确定为中选投资人后，联合体成员无故退出的，联合体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予以罚没，同时独立重组顾问有权取消联合体的投资人资格。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公司、独立重组顾问编制，解释权归属于公司、独立重组顾问。公

司、独立重组顾问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庭外重组投资人招募或特定投资人的参选资格。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公司、独立重组顾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可基于公司、独立重组顾问行使前述权利提出任何主张。

特此公告。

附件 1：意向投资人报名表

附件 2：意向投资人承诺函

附件 3：保密承诺函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关于组建联合体的说明函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项目 意向投资人报名表

报名形式	☐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牵头投资人: 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
报名的投资人类型	☐ 产业投资人 ☐ 财务投资人	
企业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特别提示：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之一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意向投资人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保证金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意向投资人承诺函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组顾问

我方拟参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庭外重组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并同意《招募公告》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我方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独立重组顾问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等工作，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4、我方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5、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对参与重整投资期间获取的信息，我方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我方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独立依据我方核查结果和我方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6、我方参与亚士创能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若独立重组顾问认为需对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的，我方将全力配合提供资料。

7、我方已了解本次招募投资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独立重组顾问所有，我方承诺按照独立重组顾问的要求，配合庭外重组/预重整/重整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将保证和遵守，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组顾问

我方拟参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庭外重组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

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获悉或使用亚士创能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及标的公司代表、顾问、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关联公司、审计师、评估师、律师、代理人、任何其他独立承包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我方提供的有关标的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集团内部公司、有业务或合同关系的任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技术、法务、人事、经营、管理、投资、合规等方面的信息、数据、记录、文件和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会谈、谈判、磋商、文件起草、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一）我方将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承诺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

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发布、披露、泄露、告知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利用、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如我方将该等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我方违反保密义务。我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表、代理人以及委托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在本项目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除非另有约定，我方可向本单位为本项目而聘请的顾问及其代表和可能与我方联合投资的第三方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我方将要求该等代表同意接受与本函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方应第一时间将本单位已知晓、获悉的任何对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行为书面通知贵方。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3年内。在前述保密期限内，本承诺函不因我方和贵方合作关系的终止、解除、中断而失效。

四、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一）我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向贵方及/或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贵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贵方或标的公司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函规定的任何

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除外信息

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我方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本保密承诺函的约束，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贵方书面许可我方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二）自本保密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任何时候，并非由于我方自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三）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四）应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五）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六、通知

如果我方确定需要进行本承诺函第五条第（四）款的披露，我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贵方。

七、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贵方以有形方式披露给我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中包含的信息、数据以及储存在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数据）属于贵方所有。如果我方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本项目与贵方进行合作，我方经贵方要求，应立即提交贵方所提供的，并由我方所占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或

者确认相关信息已经销毁。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委托人就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 提交报名材料和其他材料，参与谈判并发表意见；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处理与投资人招募相关的其他事务；
4. 其他_____。

委托代理人在意向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加盖公章）

委托人（盖章/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组建联合体的说明函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组顾问：

兹获悉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组顾问有意向公开招募庭外重组投资人，经审慎考虑，我方【名称】作为【联合体名称】的成员，认可以【牵头投资人名称】为牵头投资人，共同参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庭外重组、预重整/重整投资，推动相关工作。

我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认可牵头投资人提交的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投资方案的内容。

特致此函。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